（上接B103版）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 8110801011602296092 | 2,154,968.24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71010122002276463 | 32,018,054.08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 571908399110618 | 3,433,704.76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 3301040160020189638 | 0.00 | 已销户 |
|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庄支行 | 201000302296882 | 0.00 | 已销户 |
| 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 571917791210608 | 0.00 | 已销户 |
| 合 计 | | | 37,606,727.08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194,269,227.0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7,606,727.08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156,662,500.00元。

（二）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景融核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 571908399110618 | 826,534.40 | |
| 浙江景融核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71010122002894272 | 28,572,612.92 | |
| 合 计 | | | 29,399,147.32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111,952,591.7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9,399,147.32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82,553,444.4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人员工资、奖金）金额为559.72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2024年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共计45,666.25万元，累计收益936.8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5,666.25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 行 | 理财产品名称 | 类 型 | 金 额 | 起止日期 | 年化收益率 |
|---|---|---|---|---|---|
|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大额存单732 | 固定收益 | 2,000.00 | 可随时转让 | 3.15% |
| | 大额存单732 | 固定收益 | 2,000.00 | 可随时转让 | 3.15% |
| | 大额存单732起始日至购买日利息 | —— | 166.25 | —— | —— |
|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156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4/12/3-2025/3/3 | 1.05%-2.32% |
|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911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 | 2024/9/30-2025/3/31 | 1.50%-2.60% |
|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171 | 保本浮动收益 | 3,500.00 | 2024/12/18-2025/3/18 | 1.00%-2.50% |
| 合 计 | | | 15,666.25 | |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2024年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共计33,755.34万元，累计收益305.3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8,255.34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 行 | 理财产品名称 | 类 型 | 金 额 | 起止日期 | 年化收益率 |
|---|---|---|---|---|---|
|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大额存单530 | 固定收益 | 4,000.00 | 可随时转让 | 3.38% |
| | 大额存单530 | 固定收益 | 3,600.00 | 可随时转让 | 3.38% |
| | 大额存单530起始日至购买日利息 | —— | 656.34 | —— | —— |
| 合 计 | | | 8,256.34 | | |

(3)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景业智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62,028.75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736.63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4,743.7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 否 | 32,482.92 | 32,482.92 | 32,482.92 | 4,316.89 | 17,785.87 | -14,697.05 | 54.75%[注3] | 2025年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9,662.28 | 9,662.28 | 9,662.28 | 1,419.74 | 7,062.09 | -2,600.19 | 73.09%[注3] | 2025年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8,100.00 | 18,100.00 | 18,100.00 | - | 18,010.75 | 10.75 | 100.06%[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 |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 否 | 1,883.56 | 1,883.56 | 1,883.56 | - | 1,886.07 | 1.52 | 100.08%[注2] | 2024年7月 | 698.6 | 否 | 不适用 |
| 合 计 | | - | 62,028.75 | 62,028.75 | 62,028.75 | 5,736.63 | 44,743.77 | -17,284.98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详见本报告三(一)1(2)之说明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详见本报告三(一)1(3)之说明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2024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7-12月预计效益1,210.14万元，本年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大客户项目规划与项目交付验收减少等原因导致。 | | | | | | | | | | |

[注1]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投入金额包含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2]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投入金额包含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3]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和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建设、装修等尾款尚在支付中，并预计有部分节余资金。

注：合计数尾差系明细项金额汇总后折合万元列示导致

附件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0,474.1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868.68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9,735.0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高端板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否 | 18,106.06 | 18,106.06 | 18,106.06 | 5,724.76 | 7,366.99 | -10,739.06 | 40.69 | 2025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368.08 | 2,368.08 | 2,368.08 | 143.92 | 2,368.08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20,474.13 | 20,474.13 | 20,474.13 | 5,868.68 | 9,735.07 | -10,739.06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详见本报告三(二)1(2)之说明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合计数尾差系明细项金额汇总后折合万元列示导致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89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9,813.4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4.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8.7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0号）。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3,309,714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060,461.7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319,152.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741,308.84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8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 32,482.92 | 32,482.92 |
| 2 |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662.28 | 9,662.28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 | 60,145.20 | 60,145.20 |

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端板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18,106.06 | 18,106.06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2,368.08 |
| 合计 | | 21,106.06 | 20,474.13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二）投资额度与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6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41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56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04人 |
|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1亿元 |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07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26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44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
|---|---|---|---|
| 姓名 | 刘江杰 | 蔡武进 | 肖望 |
| 拟任成为注册会计师 | 2009年 | 2020年 | 2000年 |
| 拟任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2007年 | 2017年 | 1998年 |
| 拟任开始在本所执业 | 2009年 | 2020年 | 2014年 |
| 拟任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注1] | 无 | [注2] |

[注1]2022年度，签署浙江恒威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2年度，复核盈峰环境、利通电子、永茂泰、金新农、东岳硅材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复核菲达环保、盈峰环境、利通电子、永茂泰、金新农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复核菲达环保、盈峰环境、利通电子、永茂泰、金新农2023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曾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 |
|---|---|---|---|---|---|
| 1 | 刘江杰 | 2025年2月14日 | 出具警示函 | 浙江证监局 | 事由：2023年年报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br>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万元(含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0 |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来建良、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第6项议案进行回避；股东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来建良、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对第10项议案进行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90 | 景业智能 | 2025/4/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5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艳秋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电子邮箱：zqb@boomy.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8 